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二期建设
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徐建

技术负责人：刘青

项目负责人：王林

编制人员：王林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0551-6554419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石楠路柏堰科技园 D19 栋

邮编：231200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调查阶段执行标准	5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9
表 6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3
表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18

附件:

附件一：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图

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排水平面布置图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杨建华	联系人	孙辉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健康东路原建委大楼				
联系电话	0551-82366822	传真	/	邮编	238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中庙街道龙周村，具体见图 1-1。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和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 A 区、B 区两个住宅小区，其中 A 区建设 17 栋多层居民住宅 [A1(11F)、A2(11F)、A3(11F)、A4(9F)、A5(9F)、A6(15F)、A7(15F)、A8(11F)、A9(11F)、A10(15F)、A11(15F)、A12(11F)、A13(11F)、A14(9F)、A15(11F)、A16(11F)、A17(9F)]、配套建设 3 栋商业用房[AS1(2F)、AS2(3F)、AS3(2F)];B 区建设 15 栋多层居民住宅[B1(9F)、B2(11F)、B3(9F)、B4(11F)、B5(15F)、B6(11F)、B7(11F)、B8(11F)、B9(11F)、B10(15F)、B11(11F)、B12(9F)、B13(9F)、B14(11F)、B15(9F)]、配套建设 3 栋商业用房[BS1(2F)、BS2(3F)、BS3(2F)]。</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本项目于 2016 年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完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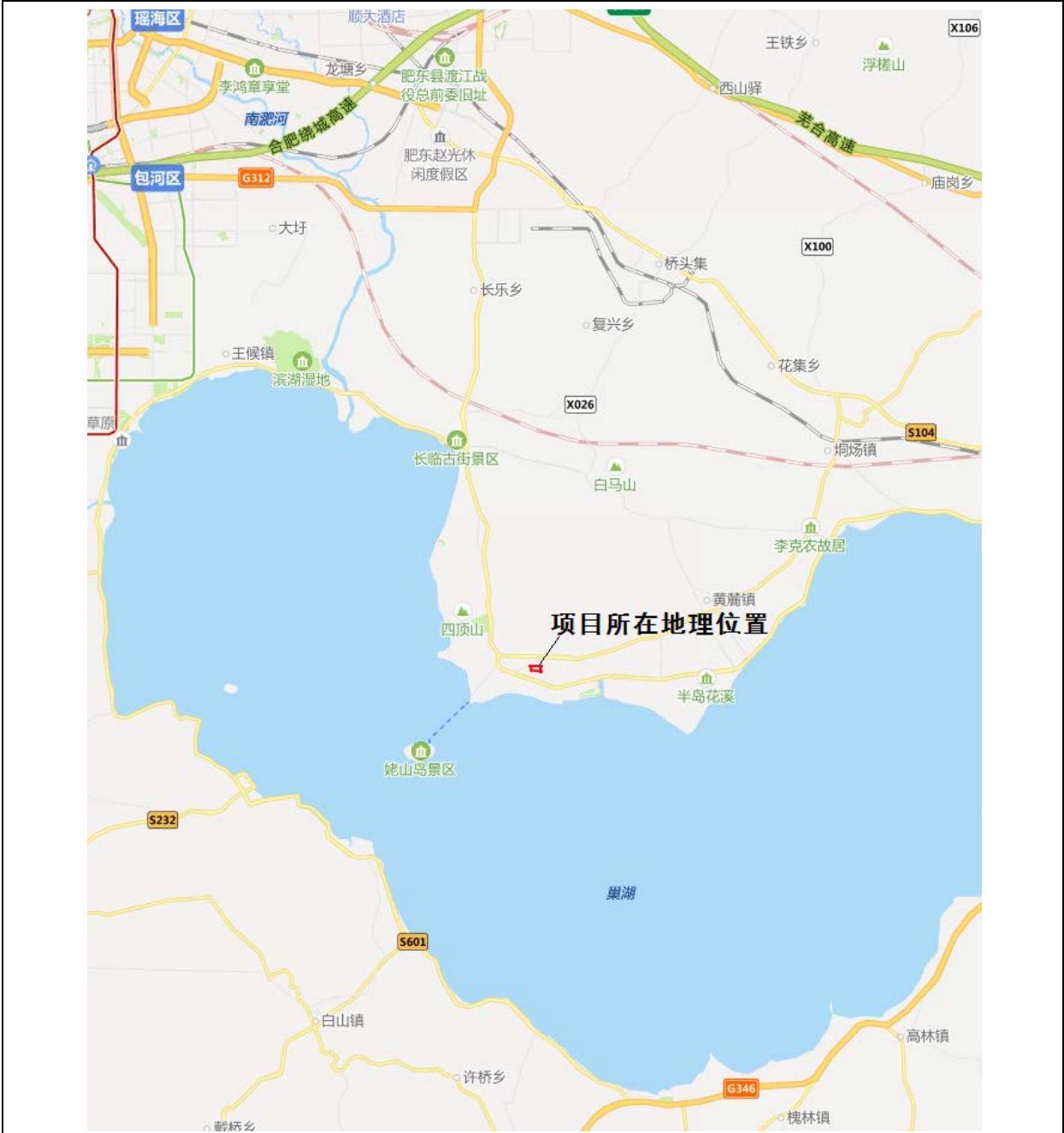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align="center">调查范围</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1) 声环境 项目红线外 1000m 范围内区域。</p> <p>(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红线外 1000m 范围内区域。</p> <p>(3) 大气环境 项目红线外 1000m 范围内区域。</p> <p>(4)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外 300m 范围内区域。</p>
<p align="center">调查因子</p>	<p>(1) 废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p> <p>(2) 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营期生活垃圾；</p> <p>(3) 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p> <p>(4) 生态环境：项目周边区域自然环境状况。</p>
<p align="center">调查重点</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如下：</p> <p>(1) 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动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4)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p> <p>(5)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环境保护 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类别	调查阶段			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地表水环境	巢湖	南	11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中梅村	东	260		
	小陈村	北	30		
	魏家冲	西	260		
	龙周安置点一期	南	170		



图 2-1 项目调查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调查阶段执行标准

环境 空气 质量 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环境保护调查阶段环境空气质量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小时均值</th> <th style="width: 20%;">日均值</th> <th style="width: 20%;">年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NO ₂	200	80	40
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NO ₂	200	80	40																				
地表 水环 境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环境保护调查阶段地表水环境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指标</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Ⅲ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执行类别	标准限值	pH	Ⅲ类	6~9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H	≤1.0	TP	≤0.2	
指标	执行类别	标准限值																					
pH	Ⅲ类	6~9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H		≤1.0																					
TP		≤0.2																					
声环 境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环境保护调查阶段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5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废水 排放 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到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次环境保护调查阶段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₅	SS	NH₃-H	TN	TP
	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40	4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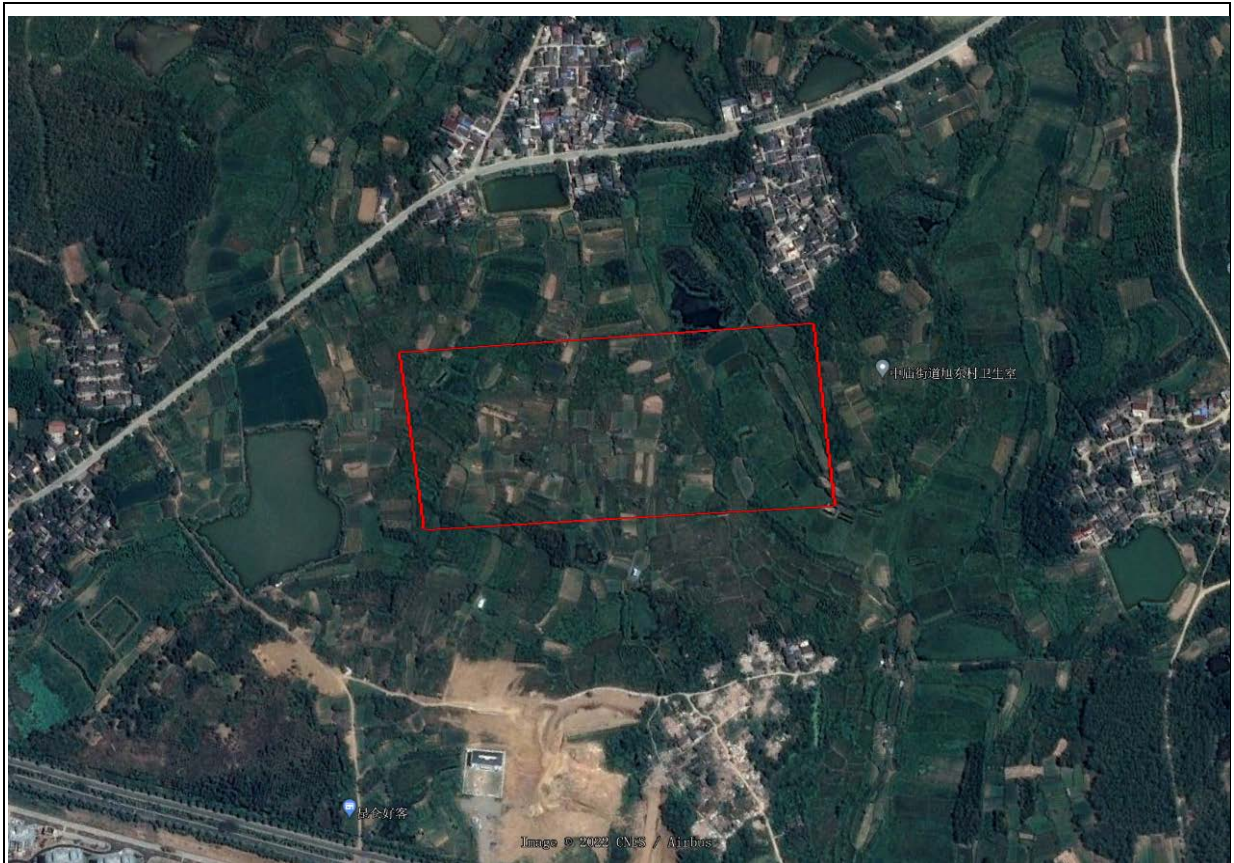
阶段	影响类别	现行环保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需妥善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冲洗废水、施工单位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场地抑尘、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施工废水妥善处理，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噪声，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挡，且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值均在正常范围之内，通过衰减、拦挡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项目施工车辆通过环巢湖大道进出施工现场，无车辆穿越村庄现象，夜间不进行施工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废气	施工期间需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采取苫盖密目网、清扫、洒水抑尘、临时硬化等措施	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固废	施工期间固废需妥善处理，不可对外界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施工渣土。其中生活垃圾经、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渣土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处理，施工期间无固废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二次污染现象
运营	生态	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	小区内部实施综合绿化	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防

期	影响	偿措施		治水土流失
期	污染 影响	住宅楼油烟废气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住宅楼配套建设了附壁烟道, 油烟机由入住住户自行安装	可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
		住宅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通过对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小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小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妥善处置,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已经是城市生态系统，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主要为土建施工，无破坏植被、水体、捕杀动物现象发生，项目施工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1、废水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冲洗废水、施工单位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场地抑尘、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采取苫盖密目网、清扫、洒水抑尘、临时硬化等措施，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3、噪声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噪声，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挡，且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值均在正常范围之内，通过衰减、阻挡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项目施工车辆通过环巢湖大道进出施工现场，无车辆穿越村庄现象，夜间不进行施工，通过相应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4、固废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施工渣土。其中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渣土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处理，施工期间无固废随意丢弃现象发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二次污染现象。</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影响集中在小区内，无废水、固废直排外环境现象，项目的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	<p>1、废气影响</p>

<p>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住宅厨房油烟，项目各住宅楼配套建设了附壁烟道，住户厨房有管道连接烟道，住户入住后，产生的油烟经厨房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烟道高空排放，油烟经处理后在空气中扩散较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小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对项目 A 区、B 区生活污水排口污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3、噪声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噪声及车辆噪声，通过合理管理、小区禁鸣等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对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4、固废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运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的为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原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p>



项目开工前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完成阶段周边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现场情况



项目现场情况



项目现场情况



项目现场情况



项目现场情况



项目现场情况

表 6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布点原则

监测布点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测布点的原则如下:

1、具有明显边界(厂界)的建设项目, 应按有关标准要求设置边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一般项目可仅进行排放口达标监测, 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必要时需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效率监测和地下水影响监测, 水利水电、港口(航道)项目则应考虑水环境质量、底泥监测, 必要时水利水电项目还需考虑水温、水温情势、过饱气体等监测。

二、监测方案

1、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设 8 个监测点, 具体分布见表 6-1,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名称	位置	序号	监测点位	名称	位置
1	N1	A 区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5	N5	B 区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2	N2	A 区西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6	N6	B 区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3	N3	A 区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7	N7	A 区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4	N4	B 区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8	N8	B 区西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局图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每个测点监测 1 天，每天昼间（6：00~22：00）测两次，夜间（22：00~24：00）、（24：00~次日 6：00）各测一次。

(4)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要求进行,并避开异常的噪声如鸟鸣、犬吠、吵闹等。

2、废水监测

本次对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执行标准
W1	B 区污水总排口	B 区西侧厂界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II类标准
W2	A 区污水总排口	A 区东侧厂界外	

(1) 监测项目：pH、 COD_{Cr} 、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TP、TN；

(2)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监测一次。

三、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项目声环境、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声环境

本次对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各监测点位处声环境质量如下：

表 6-3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昼噪 dB (A)	夜间	夜噪 dB (A)
2022.12.16	N1: A 区北	19:06~19:11	52	22:05~22:10	41
	N2: A 区西	19:17~19:22	54	22:16~22:21	42
	N3: A 区南	19:29~19:34	53	22:27~22:32	39
	N4: B 区南	19:41~19:46	51	22:38~22:43	40
	N5: B 区东	19:51~19:56	53	22:45~22:50	41
	N6: B 区北	20:04~20:09	52	22:57~23:02	42
	N7: A 区东	20:15~20:20	53	23:08~23:13	39
	N8: B 区西	20:26~20:31	54	23:20~23:25	42
天气：多云；风速：1.3m/s。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本次对项目 A 区、B 区污水排口污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项目污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22.12.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B 区小区污水总排口	颜色：浅黄 嗅：弱 微浊	pH（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4 (3.4℃)	7.6 (6.1℃)	7.5 (6.8℃)	7.7 (7.3℃)
		悬浮物 (mg/L)	10	8	11	10
		氨氮 (mg/L)	9.49	9.90	8.95	9.79
		总磷 (mg/L)	0.919	0.861	1.01	0.964
		总氮 (mg/L)	10.8	12.2	11.5	13.4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44.5	39.4	40.0
		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2.5	9.9	11.1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6	0.16	0.12

W2: A 区小区污水总排口	颜色: 浅黄 嗅: 弱 微浊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5 (3.7℃)	7.7 (6.3℃)	7.3 (6.9℃)	7.6 (7.5℃)
		悬浮物 (mg/L)	19	22	20	19
		氨氮 (mg/L)	22.2	21.0	23.5	20.3
		总磷 (mg/L)	2.34	2.59	2.18	2.08
		总氮 (mg/L)	29.3	28.9	31.7	30.1
		化学需氧量 (mg/L)	82.6	80.3	79.0	85.4
		生化需氧量 (mg/L)	20.4	19.5	22.2	24.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排口处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现场噪声监测



项目现场噪声监测



项目现场噪声监测



项目现场噪声监测



项目现场污水取样监测



项目现场污水取样监测

表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施工废水、固废外排现象，无环保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到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委托了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了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场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项目建设过程中植物多元化，绿色植物种植选取土著植被为主，易于存活，并注意乔、灌、花、草结合，增加植被种类及数量，可改善项目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

6、综合结论

通过对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运行效果较好，通过对项目区声环境及废水进行监测，项目区声环境及废水水质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 (3) 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运输。

报告编号: HS221209B0001

19121205150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人:

松贝贝

报告审核人:

黄亚萍

授权签字人:

胡民峰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13 年 1 月 3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柁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
E-6E-11 连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传真: 0551-63629078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221209B0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中庙街道龙周村		
联系方式	元珂 18255180870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2.1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12.16~2022.12.21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AHHS-XC-069	2023.3.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AHHS-SY-18	2023.4.6
COD 智能消解器	6B-20	AHHS-SY-43	2023.7.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AHHS-SY-09	2023.4.27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S-SY-53	2023.7.4
红外分光测油仪	YOI-690	AHHS-SY-55	2023.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S-XC-057	2023.8.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1209B000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22.12.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B区小区 污水总排口	颜色: 浅黄 嗅: 弱 微浊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4 (3.4℃)	7.6 (6.1℃)	7.5 (6.8℃)	7.7 (7.3℃)
		悬浮物 (mg/L)	10	8	11	10
		氨氮 (mg/L)	9.49	9.90	8.95	9.79
		总磷 (mg/L)	0.919	0.861	1.01	0.964
		总氮 (mg/L)	10.8	12.2	11.5	13.4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44.5	39.4	40.0
		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2.5	9.9	11.1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6	0.16	0.12
W2: A区小区 污水总排口	颜色: 浅黄 嗅: 弱 微浊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5 (3.7℃)	7.7 (6.3℃)	7.3 (6.9℃)	7.6 (7.5℃)
		悬浮物 (mg/L)	19	22	20	19
		氨氮 (mg/L)	22.2	21.0	23.5	20.3
		总磷 (mg/L)	2.34	2.59	2.18	2.08
		总氮 (mg/L)	29.3	28.9	31.7	30.1
		化学需氧量 (mg/L)	82.6	80.3	79.0	85.4
		生化需氧量 (mg/L)	20.4	19.5	22.2	24.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1209B0001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昼噪 dB(A)	夜间	夜噪 dB(A)
2022.12.16	N1: A 区北	19:06~19:11	52	22:05~22:10	41
	N2: A 区西	19:17~19:22	54	22:16~22:21	42
	N3: A 区南	19:29~19:34	53	22:27~22:32	39
	N4: B 区南	19:41~19:46	51	22:38~22:43	40
	N5: B 区东	19:51~19:56	53	22:45~22:50	41
	N6: B 区北	20:04~20:09	52	22:57~23:02	42
	N7: A 区东	20:15~20:20	53	23:08~23:13	39
	N8: B 区西	20:26~20:31	54	23:20~23:25	42
天气: 多云; 风速: 1.3m/s。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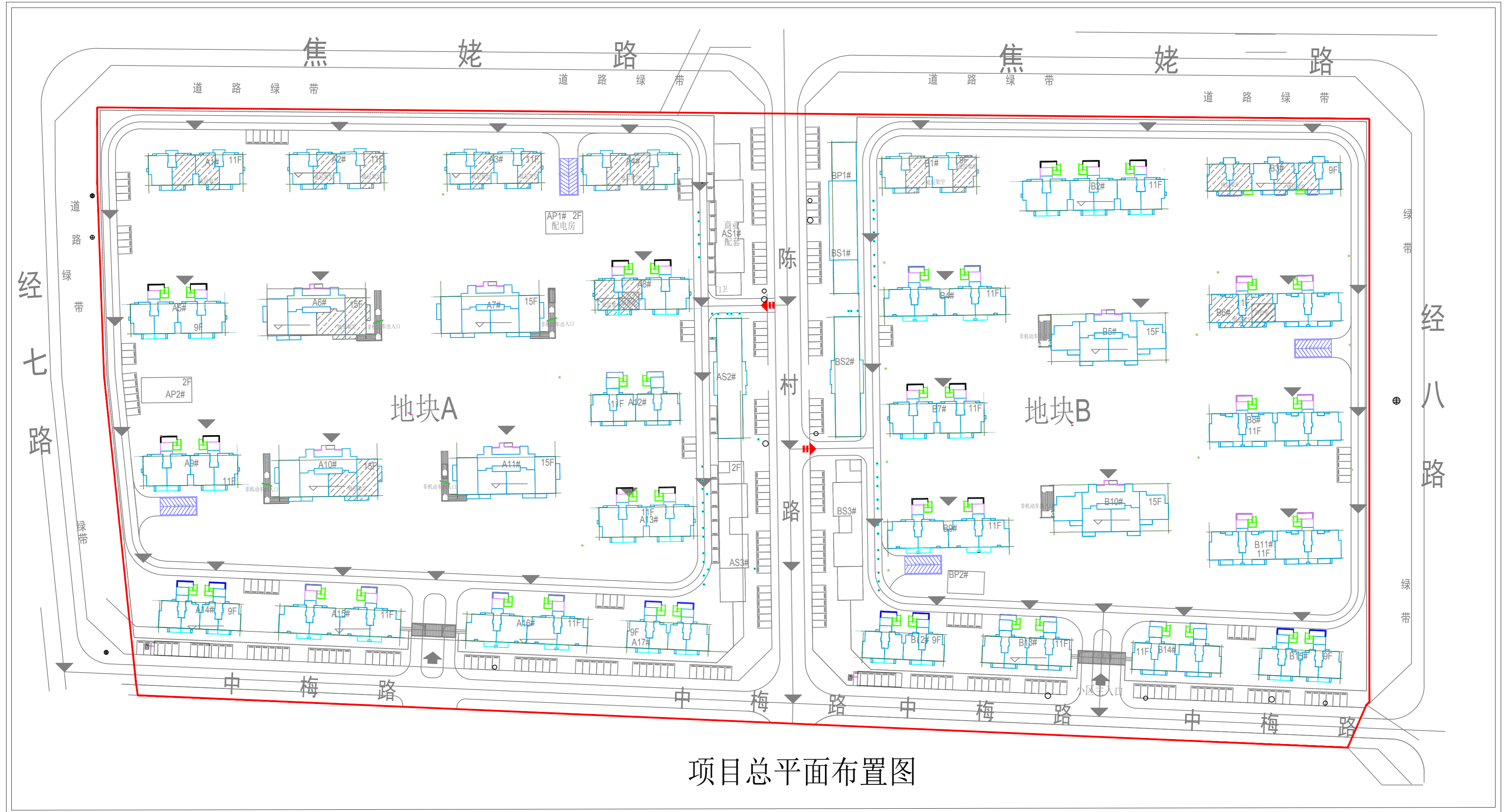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1209B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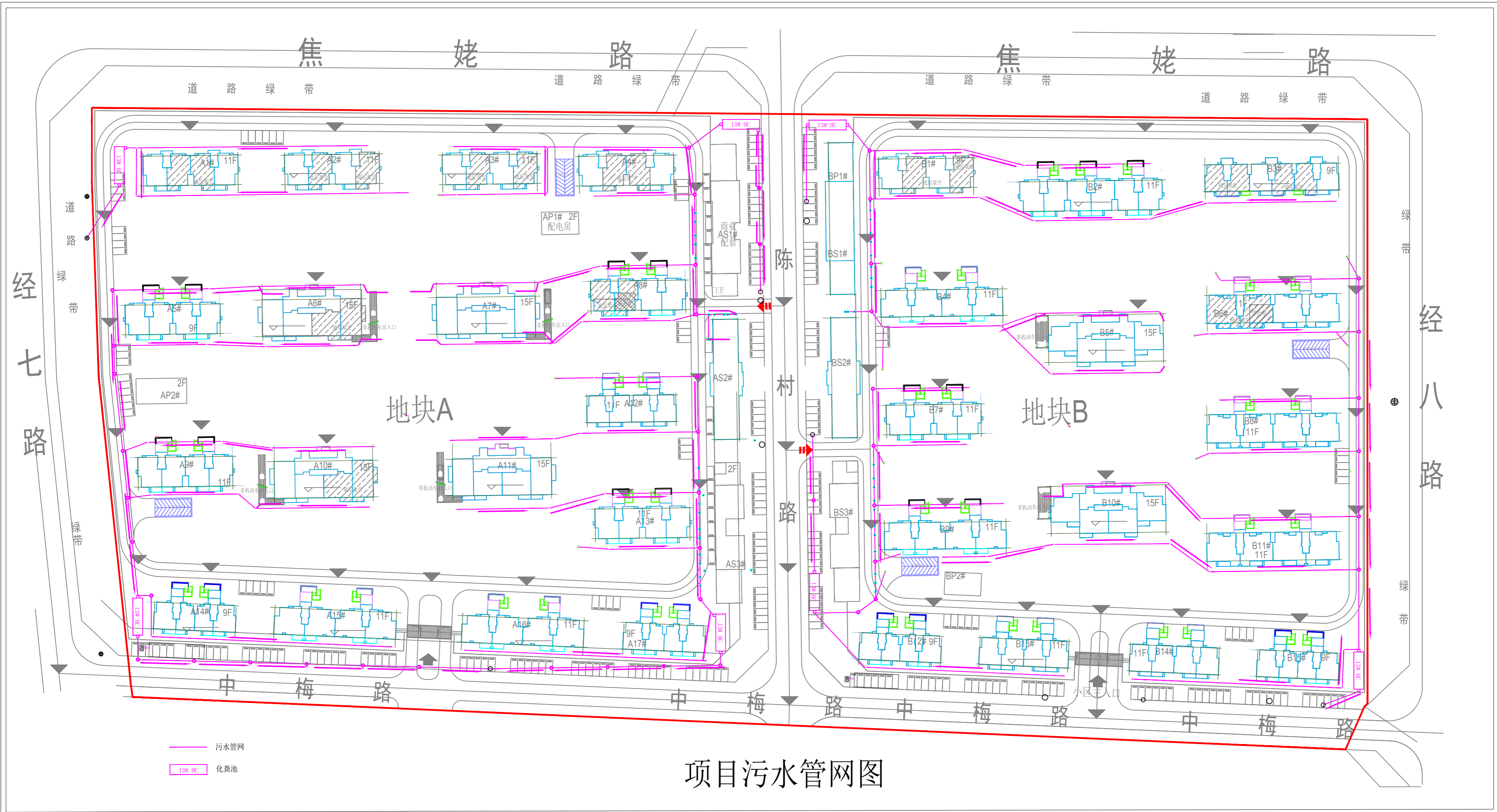
附: 监测点示意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污水管网图

— 污水管网
13# HC 化粪池